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

2025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预招收简章

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开诊于1977年10月；1995年5月被确认为三级甲等医院，成为第一轮次评审全国最年轻的三甲综合医院，也是当时鲁北地区唯一的三级甲等医院;2015年12月成为山东省首批7家省级区域医疗中心之一；2020年7月与滨州医学院第一临床医学院合署。2021年12月医院以优异成绩通过新一轮医院等级评审。建院以来坚持医疗、教学、科研并重，各项事业实现了又好又快发展，牢固确立了在黄河三角洲地区的医疗、教学、科研、康复和急救中心地位。

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1998年被认定为省级住培基地，2014年获批为首批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设立26个专业基地。现拥有建筑面积15000余平方米的临床技能实训中心、OSCE考试及AHA培训考核中心，拥有全功能模拟病人-SimMan、OSCE智能化考核管理平台、腹腔镜模拟训练系统、3D打印、全息投影眼镜、高智能分娩机转示教模型、数字式手术教学转播系统等培训设施设备，可实现模拟训练、信息化教学、标准化病人（SP）应用及OSCE考核等功能。

临床技能实训中心

OSCE 考试、AHA 培训考核中心

拥有 AHA 培训高级综合无线模拟人 、OSCE 智能化考核管理平台等设施设备

医院高度重视住院医师培训工作，建立了完整规范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体系，全面实施“模块式一体化管理”培训模式，以“岗位胜任力”为核心，以考核通过率为抓手，强化“精细管理、同质管理、科学管理”，聚焦质量，创新发展，推动住培工作高质量发展，努力培养医德高尚、医术精湛的高素质住院医师。

教学查房专项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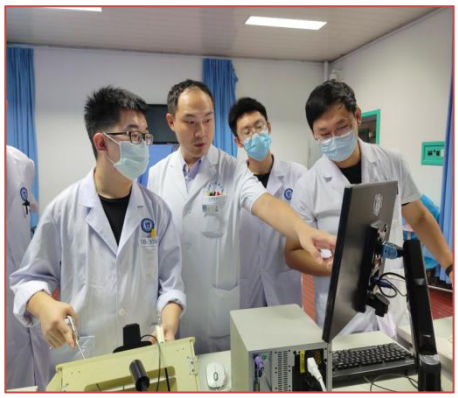

模拟训练

妇产腔镜训练系统

口腔可视化教学系统

胸腔穿刺

体格检查

病史采集

教学查房

一、招收对象和条件

招收社会化住院医师或外单位委培住院医师，须满足以下条件（具体以山东省卫生科技与人才发展中心发布的正式通知为准）

（一）拟从事临床医疗工作的高等院校医学类相应专业（包括临床医学类、口腔医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以招收应届本科学历毕业生为主；

（二）身心健康，能够完成培训规定的各项工作、学习任务；

（三）已就业住院医师须经所在单位同意、以委培身份报考并获得执业医师资格，且报考专业应与从事临床岗位、执业范围一致。

（四）报名参加全科、儿科(含儿外科)、精神科、妇产科、麻醉科、急诊科、临床病理科、重症医学科等紧缺专业学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招录:

1.已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

2.被培训基地录取后无故不报到或报到后无故自行退出不满3年的人员;

3.处于培训期间的住院医师;

4.成人高等教育学历毕业生（已取得执业医师资格除外）;

5.高校统招在读全日制研究生;

6.其他不符合有关要求的人员。

二、招收专业

培训专业	培训专业	培训专业
全科	精神科	临床病理科
儿科	妇产科	麻醉科
急诊科	重症医学科	儿外科
内科	外科	神经内科
眼科	耳鼻咽喉科	检验医学科
放射科	超声医学科	核医学科
放射肿瘤科	口腔全科	口腔内科
口腔颌面外科	皮肤科	骨科
康复医学科	外科(胸心外科方向)	

三、培训年限与形式

本科毕业生培训年限为3年，专业学位研究生毕业者按国家及省卫健委有关规定执行。医院按照国家卫健委相应专业培训内容及细则要求，采取理论学习与临床实践相结合，以临床实践为主的培训方式，对住院医师进行规范化培训。

对符合减免培训时间的人员，可根据减免条件提交减免培训申请，由培训基地对申请人员进行综合素质和临床实践能力测评，达到减免条件的，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批准后，按规定确定培训人员的培训年限和内容。

四、保障待遇

1.签订相关协议。医院与面向社会招收的培训对象签订培训协议暨劳动合同；与单位委派住院医师签订培训协议，培训结束后，医院与住院医师的培训关系自然解除。

2.符合条件的住院医师，可以协助申请攻读滨州医学院同等学力专业硕士学位。

3.住院医师基本工资：单位委培住院医师由原单位发放，社会化住院医师由培训基地根据文件标准发放。

4.住院医师生活补助与业绩绩效：根据国家及省级文件每月发放国补和省补，为扶持紧缺专业培训，在同等条件下，全科、儿科、精神科培训学员补助适当增加。同时，根据培训基地相关规定发放业绩绩效。

5.资助参加社会保障：为面向社会招收的住院医师缴纳“五险一金”，培训期间计算工龄。

6.生活保障：医院统一为外单位委派住院医师和面向社会招收的住院医师提供免费住宿。

7.培训保障：培训期间对住院医师免费开放图书馆、临床技能实训中心、OSCE考试及AHA培训考核中心等教学培训场地。

8.激励措施：医院建有完善规范的住院医师表彰体系，定期组织开展评先树优和教学竞赛活动，并给予表扬和奖励。

9.其他保障：医院严格落实“两个同等对待政策”。面向社会招收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培训对象培训合格当年在医疗卫生机构就业的，在招聘、派遣、落户等方面，按当年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对经住培合格的本

科学历临床医师，在人员招聘、职称晋升、岗位聘用、薪酬待遇等方面，与临床医学等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

10.住院医师完成培训任务并经过结业考试合格者，可获得国家统一颁发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五、联系方式

医院将根据本年度山东省卫生科技与人才发展中心相关通知进行后续安排，包括线上报名、资格审核、考核录取、公示报到等程序。有意向报名者请关注微信公众号：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同时加入滨医附院住培招生交流群，QQ 号 664161423，申请加入时需填写姓名与报考专业。

联系电话：0543-3256780 （工作日 8:00-12:00,14:00-17:30）

医院地址：滨州市滨城区黄河二路 661 号

医院网址：http://www.byfy.cn/